

江苏省旅游协会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

关于征集选树全省旅游行业“抗疫复苏 产业振兴”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市旅游协会，各市财贸轻纺工会，省协会各会员单位，各专业分会：

为推动全省旅游行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复苏发展，总结旅游行业企业应对疫情、复苏发展的经验做法，省旅游协会会同省财贸轻纺工会，在全省旅游行业开展“抗疫复苏 产业振兴”优秀案例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类别

“抗疫复苏 产业振兴”优秀案例征集活动，设集体案例和个人案例两个大项。集体案例以旅游企业、部门或班组为宜为主，个人案例以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岗位标杆人物为主。主要考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，推动企业或班组岗位复苏发展的

典型案例，其特色经验可在行业产生标杆引领作用，行业协会发挥作用的案例，亦可参照集体案例标准征集选树。

名额安排

1、集体案例名额控制在 20 名以内（各设区市旅游协会各推选 2 名）；

2、个人案例名额控制在 30 名以内（各设区市旅游协会各推选 2 名），在比例设定上企业负责人占 30%，基层班组岗位标杆人物占 70%；

3、各市财贸轻纺工会、省协会各会员单位、各专业分会可按推选标准酌情推选。

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1、各市旅游协会、各市财贸轻纺工会、省协会各会员单位、各专业分会按通知要求展开案例推选，于七月中旬前汇总上报省旅游协会秘书处；

2、省旅游协会会同省财贸轻纺工会，于八月中旬前组成专家组，对各单位上报的案例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入选案例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；

3、在拟于九或十月份举办的“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”活动上颁授奖牌、证书。

四、要求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推选报送工作，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推选报送的案例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，确保质量。

2、各单位推选报送的案例要严格标准、事迹过硬，材料要简洁明了、真实可靠，防止敷衍凑数、名不符实。

3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推选报送工作，超过报送时限仍未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，报送材料不合格不能通过初审的不进入评审程序。

4、请各单位于2021年7月15日前，按通知要求将案例推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旅游协会秘书处。联系人：马莉娟；联系电话：18936000028；电子邮箱：28733071@qq.com

附件一、集体案例推选标准

附件二、个人案例推选标准



集体案例推选标准

1、在抗疫防疫、产业振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，受到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人民政府和行业组织表彰的（提供表彰通报复印件及奖牌证书照片）；

2、正确运用旅游行业三方协商机制，及时协调处理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和矛盾，在保企业、保就业、保稳定中取得显著成效的（提供协商背景、协商过程、协商成效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资料）；

3、疫情期间制定出台企业抗疫防疫和纾困稳岗具体措施（提供各项措施的影印件）；

4、疫情期间无裁减企业员工现象，并积极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生产自救，取得显著成效的（提供相关文字图片材料，要求事实准确清楚、过程具体详细、文字清晰明了）。

个人案例推选标准

1、在防疫抗疫、产业振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受到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人民政府和行业组织表彰的（提供表彰通报复印件及奖牌证书照片）；

2、疫情期间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、排忧解难，对企业纾困稳岗、促转型促就业促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（提供相应的事迹材料，要求事实准确清楚、过程具体详细、文字清晰明了）；

3、疫情期间努力钻研本职业务，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能力提升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被评为技术能手和岗位标兵的（提供相关的表彰通报及证书图片）